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圓盤鋸未設置反撥預防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致勞工發生被割傷意外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年1月1日10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曾○○以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板材切割作業時，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預防接觸裝置，致板材夾住圓盤鋸鋸齒，造成曾員手指被帶到鋸齒上，使其發生左手大拇指第一指節、食指前二節遭圓盤鋸截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0條第1項第1款）
- 二、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0條第1項第2款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